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66

四川金顶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川金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网站(“上交所”)网站刊登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18】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上交所提交了相关回复材料,有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8年8月1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上函【2018】087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公告。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落实,现将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与相关披露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释义内容不相抵触)。

问题一
1.根据一次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公司股份6.81%股份。此外,公司子公司恒泰新能源通过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基金”)间接持有恒泰基金37.35%的股权,2018年1月,朴素资本将其所持的产股权权转让与久鼎汽车,公司于4月18日通过恒泰基金完成交割。请补充披露:(1)朴素资本受让所持标的产股权的原因,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恒泰基金参股恒泰基金的具体情况;(3)公司参股恒泰基金的时间,具体投资是否由朴素资本推荐,标的资产与朴素资本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4)朴素资本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证监会新发布所称“三方交易”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朴素资本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公司股份6.81%股份,转让价格为16.80元/股,转让数量为207.11万股,转让金额为3,479.26万元。

根据朴素资本出具的声明,朴素资本转让恒泰基金股权原因如下:“基于看好新能源汽车、海盈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其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过内部审慎的投资研究,朴素资本投资恒泰基金最早于2016年6月,6月份投资入股海盈科技,截至2018年2月,朴素资本通过恒泰基金间接持有海盈科技累计投资时间已达21个月左右,综合考量投资标的质地优良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经过内部审慎的投资研究后,朴素资本管理资金于2018年7月15日购入久鼎汽车,以受让所持标的产股权。基于上述原因,朴素资本受让久鼎汽车产股权后,谈判、完成交割上述产股权事宜。”

2018年8月20日,就转让海盈科技股权事宜,朴素资本出具声明称如下:“1.本公司对海盈科技投资,均为本公司管理下基金对海盈科技投资,通过本次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获得相应投资回报,基于基金独立投资决策和投资回报要求,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盈科技8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久鼎汽车,截至2018年2月14日,久鼎汽车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2.朴素资本受让海盈科技6.81%股权,完全是按照基金投资需求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四川金顶本次收购海盈科技无关。3.朴素资本,受让方久鼎汽车均系市场化主体,进行市场化交易,双方交易资金来源、转让行为均系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8月20日,受让方久鼎汽车也出具声明称:“本公司受让海盈科技6.81%股权,完全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行为,与四川金顶本次收购海盈科技无关;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在公平协商基础上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无恶意收购意图,转让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恒泰基金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业”)与恒泰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恒泰基金股权投资协议》,双方约定投资并购买基金。该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7年10月20日,朴素资本与恒泰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成立时,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恒泰基金	合计	8,000.00	100.00%

2.基金备案
2017年11月24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3981
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2017年11月24日

3.新增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2017年11月27日恒泰实业、深圳银泰和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新增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8,000.00	28.13%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62%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恒泰基金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4,036.00	23.63%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4.1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2.21%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463.00	100.00%

4.合伙企业转让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3,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总出资额18.08%)转让给深圳银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转让协议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三)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四)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五)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六)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七)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八)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九)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十)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十一)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朴素资本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6%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67%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置业的计划,本次交易取得了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具有一致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交易完成后未导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均已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以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拟上市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为2017年1月1日上完成,上市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将由18,406.47万元增至176,009.90万元,增长率为731.12%;2018年度1-3月的营业收入将由42,047.67万元增至116,150.07万元,增长率为272.23%;上市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将由2,882.30万元增至56,388.81万元,增长率为2,020.89%;2018年度1-3月净利润将由432.27万元增加至505.35万元,增长率为166.06%。根据《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规划,并在短时间内引入核心人员,确保能保持这一战略性的要求,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新增领域于电池研发,生产、销售这一新业务,从而增加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独立性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发生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新发布所称“三方交易”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事项

“朴素资本受让海盈科技股权情况”全部内容已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七、海盈科技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恒泰基金及伙人情况”全部内容已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海盈科技股东恒泰基金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全部内容已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不属于‘三方交易’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朴素资本转让恒泰基金股权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久鼎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朴素资本与海盈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新发布所称“三方交易”的情形。

问题二:
2.根据一次问询函,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业”)与恒泰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恒泰基金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恒泰实业全资子公司恒泰基金,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恒泰基金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泰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恒泰实业	普通合伙人	8,000.00	28.13%
朴素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26%
深圳银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62%
黄石经投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0.00%

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四川金顶、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海盈基金投资决策、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四川金顶负责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珠海海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海盈科技股东之日止。

(三)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合作、间接持股

2017年4月,四川金顶与海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作为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恒泰实业,收购海盈科技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恒泰实业首期支付收购价款50%,剩余收购价款由恒泰实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为1.2亿元,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4,000万元。</